

视频设备租赁合同

承租方 (下称甲方): 康辉会展

出租方 (下称乙方): 飞立洋 (广州) 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就甲方因业务需要租用乙方以下设备, 特签定本合同。

一、(详见《租赁设备签收单》):

二、租用期限:

1、设备安装、使用地点及时间

1.1 乙方于 2018年07月15日 将上述设备运送至活动现场安装调试。

1.2 安装、活动地点: 广州银行大厦

1.3 设备使用时间: 07月16日正式使用

1.4 如上述日期、地点、设备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及时按照新的日期与地点、设备安排安装/调试, 同时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的额外损失。

1.5 如甲方自提设备的, 必须于 2018年07月17日 返回设备。如不能按时将设备送返给乙方的, 其超出时间必需按合同中的设备租赁价格按时间追加收取其租赁费用 (超出时间最低按日计价)。

2、付款方式

户名: 飞立洋 (广州) 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656157755997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2.1 本次活动租用设备总额为人民币 7020 (含税) 元 (大写: 柒仟零贰拾元整)。

2.2、甲方于 2018年07月16日 活动结束后两日之内以现金或者汇款方式一次性付清租赁款 (即 7020元。大写: 柒仟零贰拾元整)。 (甲方逾期付款, 则被视为违约, 应向乙方每天多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伍份之伍 的违约金, 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 还应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3、租赁物交接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给甲方。甲方对所租赁设备实地实物验收合格后, 由此直至使用过程结束、设备由乙方检验收回前, 负责设备的保管。双方交接应签署《租赁设备签收单》。

三、注意事项:

1、甲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转租, 不能中途退租, 甲方应保证设备安全使用所需的电源、天气等条件, 不能擅自拆改设备, 必须妥善保管, 正确使用, 确保设备完好无损, 如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设备遗失的由承租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若双方已签定本协议书, 甲方临时因故取消活动, 则视甲方为违约, 须支付违约金, 为本合约总金额的 百分之三十 (如因产生的费用超过违约金, 还应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甲方在租赁期结束后如未和乙方签定续租合同的, 应即时将所租设备退还乙方。同时, 乙方向甲



方退还设备押金，合计：-----（支票）。如要续租，则双方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5、设备的起租时间为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设备使用时间超过12小时的按两天计算（以灯泡使用时间为准）。

四、补充规定：

1、本合同未叙详尽并需补充之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约定诉讼地点在广州市番禺区。

2、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甲方预付款到乙方账户及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扫描传真件有效）。

4、本合同的签署日为首页所列日期

出租方：（盖公章）飞立洋（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盖公章）康辉会展

法人代表或委托承办人：梁展栋

法人代表或委托承办人：

电 话：18789378515

电 话：13610224111

传 真：020-84821865

传 真：

A	B	C	D	E	F
1					
2					
3					
4	广州活动报价单				
5	活动地点：广州市区			活动时间：7月16号	
6	NO.	F.L.Y 20180716（报价单号）		创建日期：2018/07/13	
7	甲方：	康辉会展		乙方：	飞立洋（广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	地址：	广州银行大厦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北侧 清华坊商业街1号楼
9	联系人：	王经理		姓名：	梁展栋
10	电话：	13610224111		电话：	+86 18789378515
11	传真：			传真：	+86 020-84821865
12	邮箱：			邮箱：	825497491@qq.com
13	设备明细				
14	项目：	功能区	设备	数量	
15	1	视频设备	15000流明激光投影（爱普生15k）	1	
16	2		150寸正投幕布（4:3比例）	1	
17	3		视频同步器	1	
18	4		60寸电视（三星/长虹）	2	
19	5		周边设备	1	
20	含税金额：7020元				

注：1、本次活动包含人员运输费用。